

# 税务局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刊登的报章通告

## 税务局 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 1 年内

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（B.I.R.表格第 56A 号）已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发出。雇主须填妥该份表格，并连同为有关雇员填报的 I.R.表格第 56B 号于 1 个月内交回税务局。

如果你是一名雇主而在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 1 年内曾聘用职员，但仍未收到由本局发出的 B.I.R.表格第 56A 号的话，请用下列方法索取此表格：

- (1) 填妥并剪下下列表格，然后寄交香港邮政总局邮箱 132 号税务局局长收或传真至本局（传真号码 2877 1232）；
- (2) 致电本局 24 小时查询热线 187 8022；或
- (3) 亲临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1 楼税务局中央询问处。

有关进一步资料，请参阅本局的互联网网页，网址：[www.ird.gov.hk](http://www.ird.gov.hk)

### 索取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 1 年内

致：税务局局长 税务局图文传真号码：2877 1232

档案号码（如有的话）：\_\_\_\_\_

本人\_\_\_\_\_为下列业务的 \* 东主 / 合伙人 / 董事 / 经理 / 公司秘书 / 主要职员，现欲索取一份 B.I.R.表格第 56A 号，以填报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 1 年内的雇员薪酬及退休金。

业务名称：\_\_\_\_\_

\*\* 商业登记号码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 / 

--	--	--

通讯地址：\_\_\_\_\_

营业地址：\_\_\_\_\_

日间联络电话号码：\_\_\_\_\_ 传真号码：\_\_\_\_\_

请在这里签署  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\* 请将不适用的删去。

\*\* 如属未有商业登记的社团，请提供一份注册文件副本以供参考。

税务局局长 刘麦懿明